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41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飛全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0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飛全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4行「人形立牌1組」應改為「人形立牌2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飛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，因與告訴人所經營之飲料店之員工因細故產生糾紛，即恣意將告訴人經營之飲料店之立牌、傘架推倒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概念亦甚淡薄，所為誠屬不該；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顯然並無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於偵查庭時即宣稱僅願意賠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有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在卷可參，況被告迄今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非甚佳，惟念被告之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告學歷為高職畢業、職業為自由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之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邱韻柔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54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58044號

18 被 告 陳飛全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飛全與彭瑄嫚員工周思維因故素有糾紛，竟基於毀棄損壞
25 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5日上午11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
26 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彭瑄嫚經營之商店門前，徒腳踢倒彭
27 瑄嫚所有之人形立牌1組、傘架1個，致令上開物品凹折而不
28 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彭瑄嫚。

29 二、案經彭瑄嫚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飛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

01 下罰金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